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人：陳曉真  
電話：02-23257399 55301  
電子信箱：hc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化學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1090003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既有標準登錄宣導資料、自我檢核表

主旨：為協助輸入或製造106種既有化學物質依規定期限完成標準登錄作業，本署已開設輔導櫃檯(Help Desk)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之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」第16條與附表六「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、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」及附表七「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登錄資料項目」，凡輸入或製造所指定106種既有化學物質者，應依製造或輸入之年製造或輸入數量，依登錄資料項目及規定期限，完成相關登錄作業。
- 二、為登錄人如期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，本署業成立輔導櫃檯及設計「自我檢核表單」，依登錄須提報資料項目之整備時程，分階段提供諮詢服務：

(一)登錄人先盤點應完成標準登錄之物質項目、數量級距及應

完成登錄之期限。

- (二)參考「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登錄資料項目」，先自我檢核第1項至第5項之登錄資料類別、形式及來源等，備妥資料，透過電話諮詢專線，進行第一階段輔導諮詢。
- (三)第6項及第7項之毒理及生態毒理資訊，建議依本署提供之登錄指引草案及資料系統先行查找；本署對該2項資訊為採多元資料接收原則，登錄人如尋得相關具可信、可效性之測試報告、各種體外或推估方法、系統性文獻回顧、國際資料庫、或測試計畫書及豁免條件等，均可先行整理，進行第二階段面對面之獨立個別輔導。
- (四)前7項資料完備後，進行第三階段危害評估及暴露評估之共同討論。

三、本署執行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，係期望就國內流通較廣泛、潛在危害性較高及資訊掌握較缺乏等化學物質，進一步蒐集相關資訊，最終掌握有關危害與暴露風險等。且資訊接收之多元化原則，即為登錄人需執行相關測試實驗或動物測試等之可能性降至最低。

四、本署開設Help Desk之輔導措施，均免收服務費用，請轉會員周知。且本署未授權任何廠商，協助登錄人登錄資料提報與送審。

五、隨函檢附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宣導資料及自我檢核表資料，貴單位及所會員如有輔導需求或相關疑問，請聯繫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，連絡電話02-23257399分機55329謝先

生，分機55341賴先生、分機55345崔小姐及分機55347張小姐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公(工)會及同業公會、商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

裝

訂

線